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万丰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66102783-344030617A1002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卓剑斌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 11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;骨科专业;泌尿外科专业/妇产科;妇科专业;产科专业/儿科/儿童保健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/精神科;临床心理专业(门诊)/传染科(门诊)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职业病科(仅限开展职业健康检查)/麻醉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;其他(分子生物学专业)/病理科等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18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(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,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2-12-155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2 月 12 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  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83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2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万丰医院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中心路 11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66102783-344030617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卓剑斌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户外广告脚本

数量	画面
1	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